

## 國立臺東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年9月12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二、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均屬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涉及人員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校長、專兼任教師、代理（課）老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工：指前款教師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申請調查。但校長為加害人時，應向

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 七、「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五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參見流程圖）。

- 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其他受害者，遭遇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亦可向本校上述委員會或單位求助。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十、「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十一、「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

三項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二、「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任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十五、「性平會」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十六、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八、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二十、「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以密件文書為之，且指定專責單位歸檔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一、「性平會」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二、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地點，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二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